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 要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8,2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約9%。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約為10,631,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微升3%。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8,240</b>	16,661
銷售成本		<b>(5,897)</b>	(5,580)
毛利		<b>12,343</b>	11,081
其他收入		<b>467</b>	15
銷售費用		<b>(103)</b>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076)</b>	(736)
經營盈利		<b>10,631</b>	10,328
所得稅	3	<b>0</b>	0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b>10,631</b>	10,328
中期股息		<b>0</b>	10,000
每股盈利	4	<b>0.63港仙</b>	0.76港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重組事宜，將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分子推進劑技術」）之化學農藥。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期內已確認銷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8,920	16,681
減：增值稅及銷售稅	(680)	(20)
	<u>18,240</u>	<u>16,661</u>

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稻癭蚊淨之銷售獲寬免中國增值稅（二零零一年：無），而殺虱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則須就中國增值稅繳稅6%（二零零一年：無）。

銷售稅包括多項地方稅項，以各自所屬組別的適用稅率按售出貨品發票值徵稅。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不在香港產生或獲得，因此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享有若干免稅期及於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寬減。就稅務而言，福建金澤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內並無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約10,6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328,000港元）及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已發行1,699,860,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1,359,86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存在具攤薄作用之證券，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儲備變動

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外，概無儲備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其附屬公司Goldigi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類別的數目並未列載，由於此等資料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意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8,240,000港元，上升約9.5%，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16,661,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對優質農

藥需求有所上升之故。鑑於市場的商機蓬勃，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其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投資於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推出其產品。董事會計劃增加推廣活動的力度以進一步提昇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

農藥對害蟲控制十分重要，亦可收優化農業生產之效益。本集團預期透過地區銷售之擴展刺激農藥需求。自二零零一年起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增強不同省市的市場推廣力度。因此，本集團收到來自不同省市潛在新客戶有關新農藥之查詢。董事會相信上述推廣工作對銷售帶來的影響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之業績內反映。

### **邊際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利潤微升至67.7%，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66.5%。本集團為唯一分子推進劑技術的供應商，所以能享有豐厚之邊際利潤。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每月一般及行政費用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源自香港辦事處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盈利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自二零零一年同期之10,328,000港元，微增至約10,631,000港元。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於回顧期內，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工作進展順利。1.2% 銳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試驗結果理想，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就該產品向農業部提出註冊申請。

將於福州建立之新研發中心將招攬更多優秀人才及採納更多先進設備，以開發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優質新產品及研究其他新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籌備研究及開發中心之興建計劃，董事會預期建築工程將於稍後動工。

## 展望

中國乃農業大國，人口龐大，但卻缺乏宜於耕種的土地資源。確保糧食供應穩定將繼續為中國日後之首要任務。儘管中國將自世界市場進口部分水稻米，特別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但絕大部分水稻米仍於本土生產。然而，與此同時，由於大部分宜於耕種的土地已開發作耕種用途，故缺乏宜於耕種之土地資源，預期中國因而將繼續使用農藥以提升農產量。水稻米農藥的需求仍為日後農藥總耗用量之主要項目。中國農藥市場的前景令人鼓舞。

於九十年代，中國農藥製造增長相當迅速。整體而言，傳統農藥仍佔農藥消耗量總額大部分。隨着農藥製造技術發展，加上世界農藥市場之競爭日趨熾熱，尤其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大部分傳統農藥將被迅速淘汰。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產品擁有高效、低毒、低殘留及低用量之特性，故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產品乃傳統農藥之理想代替品，因而擁有優厚市場潛力。

憑藉本集團於品牌、資金及技術方面之優勢，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農藥市場之份額將繼續提升。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業務之基本項目以取得盈利能力。於二零零二年，董事會將繼續實行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披露之業務計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或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公司權益

附註：此等股份由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項證券包括債券而使得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任何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持股量百分比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68.8%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及任何個別人士之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衝突。

##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持有本公司52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